



治山防災申請原則及流程



■ 申請原則

野溪整治：針對本縣位處山坡地範圍內之野溪，有沖刷侵蝕等致災情形明確且符合公益性者進行整治。

野溪清疏：針對本縣位處山坡地範圍內之野溪，其土石(砂)淤積影響河道通洪斷面者進行河道清淤。

■ 符合以上條件之野溪，請逕向所在地公所提出需求，由公所先行會勘，其符合計畫辦理原則者，由公所提報勘查紀錄表至本府研議辦理。